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施淑美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00

被　　告　車友行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王賢

被　　告　卡爾博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庭芳

被　　告　黃政方

　　陳玟融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杜青芬

被　　告　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臺南中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彰均

訴訟代理人　郭運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因疾病，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在台南新樓醫院施行手術，有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